

标段编号：2411-440311-04-01-201978004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国际华南02-20-04地块项目造价咨询

投标文件内容：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华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4月16日

##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 1、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 2、拟派项目负责人一级造价工程师或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注意：证件需在有效期内，且注册在投标人单位）；
- 3、投标担保证明文件（如银行保函、保证金、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等及相关配套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1、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71745525

名 称	深圳市华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深南大道南岗厦华嵘大厦2603、2604、2607
法定代表人	马健龙
成 立 日 期	2005年04月18日

**重 要 提 示**

-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 3、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19 年 01 月 10 日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知识产权局） 商事主体信用监管公示平台

商事登记簿、年报公示信息、抽查检查结果、经营异常名录、行政处罚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一键查询

您当前的位置：首页 > 商事登记簿

## 深圳市华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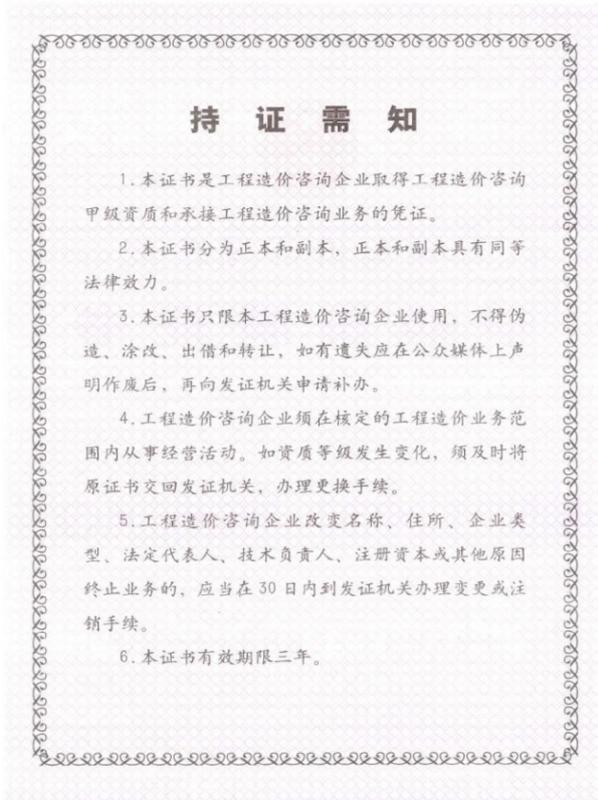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71745525

商事登记信息	年报公示信息	抽查检查结果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基本信息				
注册号	44030110442908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71745525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华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健龙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深南大道南岗厦华嵘大厦2603、2604、2607	成立日期	2005-04-18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	(人民币)500万元	核准日期	2024年07月12日	
一般经营项目	招标代理；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项目经济评价、工程概、预、结算、工程招标投标底和投标报价的编制、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提供工程造价（须取得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许可经营项目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企业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华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深南大道南岗厦华嵘大厦2603、2604、2607			
成立日期	2005年04月18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71745525			
法定代表人	姓名	马健龙	职称	无
技术负责人	姓名	张奕燕	职称	高级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号	建[造]01440001256		
资质证书号	甲201144001933			
资质有效期限：自 2020年02月01日 至 2023年01月31日				
业务范围：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依法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不受行政区域限制。 甲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可以从事各类建设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包括： (一) 建设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项目经济评价报告的编制和审核； (二) 建设项目概预算的编制与审核，并配合设计方案比选、优化设计、限额设计等工作进行工程造价分析与控制； (三) 建设项目合同价款的确定（包括招标工程工程量清单编制、投标文件的编制和审核）、合同价款的签订与调整（包括工程变更、工程洽商和索赔费用的计算）、工程款支付、工程结算及竣工（决）算报告的编制与审核等； (四) 工程造价经济纠纷的鉴定和仲裁的咨询； (五) 提供工程造价信息服务等。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可以对建设项目的组织实施进行全过程或者若干阶段的管理和服务。				
[Red Seal] (章) 2019年 12月 16日				

2023/5/12 16:3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

公文名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

索引号：000013338/2021-00275

发文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文号：建办标〔2021〕26号

实施日期：

分类：标准定额（标准科技）

发文日期：2021-06-28

主题词：

废止日期：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

选择字体：[大-中-小] 发布时间：2021-06-29 16:49:00 分享：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 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持续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创新和完善工程造价咨询监管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按照国发〔2021〕7号文件要求，自2021年7月1日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停止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按照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开展业务，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不得要求企业提供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明。2021年6月3日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办理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延续手续，到期需延续的企业，有效期自动延续至2021年6月30日。

二、健全企业信息管理制度。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与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沟通协调，结合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数据，健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名录，积极做好行政区域内企业信息的归集、共享和公开工作。鼓励企业自愿在全国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系统完善并及时更新相关信息，供委托方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情况选择参考。企业对所填写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接受社会监督。对于提供虚假信息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良行为记入企业社会信用档案。

三、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诚信长效机制，加强信用管理，及时将行政处罚、生效的司法判决等信息归集至全国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系统，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实行动态监管。依法实施失信惩戒，提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诚信意识，努力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

四、构建协同监管新格局。健全政府主导、企业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协同监管格局。探索建立企业信用与执业人员信用挂钩机制，强化个人执业资格管理，落实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质量终身责任制，推广职业保险制度。支持行业协会提升自律水平，完善会员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做好会员信用评价工作，加强会员行为约束和管理。充分发挥社会监督力量参与市场秩序治理，鼓励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开展信用业务。

五、提升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能力。继续落实《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规〔2019〕515号）精神，深化工程领域咨询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培育具有全过程咨询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提高企业服务水平和国际竞争力。

六、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取消后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落实放管结合的要求，健全审管衔接机制，完善工作机制，创新监管手段，加大监管力度，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及时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并将监督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1年6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 2、拟派项目负责人一级造价工程师或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注意：证件需在有效期内，且注册在投标人单位）；

	姓名： <u>马健龙</u>
	身份证号码： <u>440582198702090072</u>
	性别： <u>男</u>
	专业： <u>土木建筑</u>
	聘用单位： <u>深圳市华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u>
证书编号： <u>建[造]11214400006475</u>	颁发机关盖章： 
初始注册日期： <u>2021</u> 年 <u>07</u> 月 <u>08</u> 日	发证日期： <u>2021</u> 年 <u>08</u> 月 <u>08</u> 日

 <b>一级造价工程师</b> Class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 <u>马健龙</u>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证件号码： <u>440582198702090072</u>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性别： <u>男</u>
	出生年月： <u>1987年02月</u>
	专业： <u>土木工程</u>
	批准日期： <u>2020年10月25日</u>
	管理号： <u>2020100454400001815</u>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马健龙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72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 深圳市华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214400006475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B11214400006475  
注册专业: 土建 有效期: 2025年07月07日



2021-06-15 - 初始注册 - 土建  
深圳市华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3、投标担保证明文件（如银行保函、保证金、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等及相关配套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深圳市华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0162100375280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

法定代表人： 马健龙  
(单位负责人)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840014391708



2022 年 05 月 26 日



平安银行  
PING'AN BANK

收付款业务回单

回单凭证

记账日期: 2025-04-02 回单号: 25040208760010000039 验证码: 460812  
付款人名称: 深圳市华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收款人名称: 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付款人账号: 0162100375280 收款人账号: 78210180805932818  
付款人开户行: 平安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光大银行  
币种: 人民币 大写金额: 贰佰伍拾元整 小写: 250.00  
备注: 深国际华南02-20-04地块项目造价咨询(网银)

已打印次数: 1 打印时间: 2025-04-02 15:41:28 设备编号: 0000  
打印方式: 网银 柜员号: 0000 网点号:

平安银行

电子回单专用章



温馨提示: 1、每笔业务回单对应唯一的回单号, 回单号相同即为同一笔业务回单, 请勿重复记账使用。  
2、凭回单号+验证码可在我行柜台、自助终端、平安数字口袋APP及网站 (bank.pingan.com, 点击企业网银登录-快速查询区-电子回单查询) 验证回单信息。

##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

编号：1130005302025000425

龙深国际置业（深圳）有限公司（招标人）：

鉴于深圳市华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深国际华南 02-20-04 地块项目造价咨询项目投标（标段编号：2411-440311-04-01-201978004001），应投标人申请，根据招标文件，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以保证保险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保险服务：

### 一、保险的范围及保险金额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贵方许可撤回投标文件；
2. 投标人中标后因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3. 投标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履约保证；
4.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 28 日历天（含 28 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我方保证的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 元（大写：壹拾万元整）。

### 二、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银行账号，并附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并按照本保险凭证的承诺承担保险责任。

### 三、保险凭证的生效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标保证保险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胡兴星

2025 年 4 月 11 日



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Dajia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 Ltd.



财险官网: property.djbx.com

大家保险商城网址: e.djbx.com

大家财险官微

大家财险官网

大家财险偿付能力官网

## 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保证保险单

保险单号: 1130005302025000425

鉴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递交投保申请及相应材料,且声明属实,并同意按约定缴纳保险费,本保险人依照《投标保证保险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与本保险有关的附加条款、特别约定、投保单及批单是本保险单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达到监管要求,最近季度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风险综合评级等信息已刊登公司官网(<https://t.djbx.com/9ohyrce>)公开信息披露-专项信息-偿付能力栏目,请登录官网或扫描右上角二维码查阅了解。

投保人	名称	深圳市华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71745525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深南大道南岗厦华嵘大厦2603、2604、2607		
	联系人	深圳市华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755-83832222
被保险人	名称	龙深国际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924196XL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新社区深国际华南数字谷1#楼19A		
	联系人	周密	联系电话	0755-83571307
招投标情况	招标项目类型	工程类		
	项目名称	深国际华南02-20-04地块项目造价咨询		
	招标项目编号	2411-440311-04-01-201978004		
	标段名称	深国际华南02-20-04地块项目造价咨询		
	标段编号	2411-440311-04-01-201978004001		
工程地址				
保险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元整 (小写)¥100,000.00			
保险费	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元整 (小写)¥250.00 (其中:不含税保费235.85元,增值税14.15元)			
保险费率	0.2500%			
保险期间	自2025年04月16日00时00分00秒起至2025年12月15日23时59分59秒止			
免赔率	0.0000%			
保险条款	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标保证保险条款(注册号:C00024231412024073113373)			
争议处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诉讼;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特别约定	1、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为该工程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28日(含28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需通知我方。2、在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内,如果投保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被保险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1)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2)投保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被保险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合同;(3)投保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被保险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3、在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被保险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将不争论,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被保险人支付本保证保险的保险金额。4、被保险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内以专人送达或者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我方。5、本保证保险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6、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被保险人支付本保证保险的保险金额,我方的保险责任免除。7、本保证保险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Dajia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 Ltd.

95569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



财险官网: [property.djbx.com](http://property.djbx.com)

大家财险商城网址: [e.djbx.com](http://e.djbx.com)

大家财险官微

大家财险官网

大家财险偿付能力官网

重要提示	
保险人	公司名称: 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社区东滨路4351号荔源商务大厦A1801A室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95569/4008095569 签单日期: 2025年04月11日
	保险人签章: _____

核保: Admin

制单: 胡兴星

经办: admin

温馨提示: 尊敬的客户, 您可扫描右上角的大家财险微信公众号、下载大家保险APP、拨打95569客服电话或附近的营业网点使用查保单、办理赔、申请增值服务等各项保单服务。

## 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 投标保证保险条款

(注册号: C00024231412024073113373)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通知、文件等,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投标当事人参与的招标投标项目。

**第三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依法设立,参与项目投标活动的企业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招标投标活动中,招标方(企业或其他组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在参与保险单载明的招标项目竞标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对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 (一) 投保人在投标有效期内违反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擅自修改投标文件;
- (二)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
- (三) 投保人收到被保险人发出的中标通知,未能或拒绝在有效期内签订合同;
- (四) 投保人收到被保险人发出的中标通知,未能或拒绝在规定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履约保证保险;
- (五) 中标后,因投保人的违法行为导致中标被依法确认无效;
- (六) 出现法律、法规、招标文件规定的没收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与投保人或其他人串通,虚构基础交易;
- (二) 被保险人提交的第三方单据系伪造或内容虚假;
- (三) 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认定投保人没有付款或赔偿责任;
- (四) 被保险人明知其没有付款请求权仍滥用该权利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恐怖活动;
- (二) 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三) 地震、海啸、水灾、火灾、暴风或其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第七条** 对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的间接损失;
- (二) 根据招标文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责任;
- (三)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保险金额

第八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 由投保人和保险人依据招标文件中相关规定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九条 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依据招标文件有关约定协商确定, 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约定时间为准, 但最长不超过一年。

####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 如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 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 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 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 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 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 经保险人同意承保, 保险合同成立,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并向被保险人通知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信息。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提交的索赔申请文件后, 应当从交单次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确定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证明和资料是否完整, 如不完整应一次性地通知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如实回答保险人就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 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第十四条 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足额交付保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纳保险费, 保险合同不生效。

第十五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义务协助保险人或保险人委托的第三方核查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招标投标文件、单证以及往来函电等资料。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在保险单生效后, 招标条件发生变化且增加保险人责任的, 应当及时通知投保人办理保险单批改手续。投保人应该按要求向保险人申请批改保单, 否则保险人有权拒绝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 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 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 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 赔偿处理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索赔文件：

- (一) 索赔申请书，含对该索赔的声明、说明及意见；
- (二) 招投标文件；
- (三) 其他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如有）。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提交的相符的完整索赔文件后，应当从次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一)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向被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

(二)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自做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有权向投保人请求赔偿，被保险人就此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协助。

被保险人已经从投保人处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应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投保人处取得的赔偿金额。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可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保险单载明的法律，保险单未约定的则适用保险人所在地法律。

### 其他规定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向被保险人支付保险赔偿金后，保险责任自行终止。

**第二十四条** 除投保人与保险人另有约定，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可以退还全额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合同当事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

### 释义

**第二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 【投标有效期】指为保证招标方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保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该期限由招标方在招标文中载明，从提交招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二)【履约保证金】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招标方为督促中标人履行合同，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中标人以适当的格式或金额采用现金、银行保函、履约保证保险等形式提供的担保。